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4464 号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剑春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7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14,475,194 股，后因派发现金红利而调整了股票价格，认购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076,114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5,319,983.0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649,882.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3,670,100.75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4246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将不超过人民币 131,532 万元，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计人民币 133,470,641.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 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单位：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止拟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的自筹资金（单位：元）
大健康产业拓展项目	125,600.00	125,600.00	132,255,641.00
百货业务“互联网+全 渠道”再升级	34,000.00	5,932.00	1,215,000.00
合计	159,600.00	131,532.00	133,470,641.00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